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訴字第17號

原 告 黃奕涵

兼法定代理人 蔡雨辰
黃家洧

被 告 佑吉實業社

法定代理人 陳柏佑

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

被 告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偉翔

訴訟代理人 石文樵

陳玉棋

參 加 人 旺旺友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複代理人 林靖愉律師、郭姿君律師、賴俊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被告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A 0 1新臺幣62萬1373
03 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

05 被告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10萬元，及
06 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

08 被告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A 0 2新臺幣10萬元，及
09 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1，餘由原告
13 負擔。

14 本判決第1至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如依序
15 以新臺幣62萬1373元、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10萬元預供擔保，
16 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 實 及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民事訴
20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不在此限。又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同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或不甚
22 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縱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
23 將原訴變更、追加他訴或追加其非原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24 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
25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26 臺幣(下同)48萬元。嗣於訴訟中即民國113年12月13日撤回
27 被告旺旺友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14年2月6日以民事
28 追加被告狀追加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秀泰公司)為被
29 告，嗣經數度變更聲明最後為：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依上
30 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追加部分之事實及主張，核屬擴張應受
31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1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2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3 亦有明文。參加人旺旺友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為被告
04 佑吉實業社之保險人，為輔助被告佑吉實業社而為參加，有
05 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80
06 頁），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旺旺友聯產險股份有限公司須給
07 付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金，對於參加人而言有利害關係，其
08 參加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A 0 3與原告A 0 1於112年9月23日11時50
11 分許，持1小時免費票卷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
12 號4樓，由被告佑吉實業社經營之湯姆貝貝兒童親子室內遊
13 樂園(下稱系爭遊樂場所)。同日13時24分時許，A 0 1欲使
14 用系爭遊樂場所中之黃色溜滑梯時，因佑吉實業社強硬規範
15 孩童須穿著止滑襪，致A 0 1腳步打滑，左耳後側撞擊材質
16 堅硬之溜滑梯，受有頭部撕裂傷、左上肢手掌傷口處蜂窩
17 性組織炎、左側大腿淤青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嗣後，A
18 0 3恐系爭傷害可能致A 0 1聽力受損，安排A 0 1至中國
19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進行全方位聽覺檢測，A
20 0 1因檢測時施打之鎮靜藥物出現過敏性蕁麻疹就醫。而A
21 0 1所受系爭傷害，係肇因於佑吉實業社設計系爭遊樂場所
22 動線不良，場內溜滑梯亦為混凝土材質，且A 0 3、A 0 1
23 入場時，現場未有工作人員為安全指導及說明，佑吉實業社
24 未盡告知顧客安全須知之義務。又被告秀泰公司租賃場地予
25 佑吉實業社，自應負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責任。原告自得依
26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連帶賠償如下損害：(一)A 0 1部分：1. 醫療費1萬903
28 元、2. 看護費用1萬2000元、3. 精神慰撫金200萬元、4. 懲罰
29 性賠償金50萬元；(二)A 0 3部分：精神慰撫金30萬元；
30 (三)A 0 2部分：精神慰撫金30萬元。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1 7條、第51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1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A O 1 202萬2903元，及自民事擴
02 張訴之聲明狀暨準備書狀(五)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A O
04 3 30萬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暨準備書狀(五)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A O 2 30萬元，及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
07 狀暨準備書狀(五)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秀泰公司應給付A O 1 50萬
09 元，及自準備書狀(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佑吉實業社則以：

14 系爭遊樂場所就遊樂設施之使用方式均已清楚張貼告示，且
15 佑吉實業社亦經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每月定期檢查系爭遊
16 樂場所中之設施，佑吉實業社就系爭遊樂場所之安全維護，
17 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預防發生危險，佑吉實業社已於職務
18 範圍內盡相當注意義務，對於系爭遊樂場所安全之設置及維
19 持亦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無
20 違反消保法第7條等規定。原告A O 1於系爭遊樂場所不慎
21 跌倒受傷，係屬突發事件，非佑吉實業社所得預見，亦非系
22 爭遊樂場所設置上所必然發生之結果，佑吉實業社既無過失
23 行為，即與本件事務發生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依法被告自無
24 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又本件事務發生，係因A O 1違反系爭
25 遊樂場所中「禁止奔跑」之標語，致跌倒撞傷，且A O 1患
26 有先天耳垢嵌塞，為跌倒高危險群，A O 1受有系爭傷害，
27 應非原告所稱係溜滑梯材質堅硬所導致。原告主張佑吉實業
28 社應給付A O 1醫療費用、看護費用，自應舉證證明A O 1
29 所受系爭傷害與佑吉實業社之過失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且
30 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礙難接受。另本件事務發
31 生當日，原告係以免費贈送之試玩券入場，兩造間並無實際

01 金錢交易行為，是本件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尚非無
02 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二)秀泰公司則以：

04 被告秀泰公司與佑吉實業社簽訂租賃契約，由秀泰公司交付
05 設櫃範圍供佑吉實業社使用收益，並約定以營業抽成計算所
06 得之金錢作為租金，是系爭契約乃為規範商人間之交易活
07 動，並非以消費為目的，非屬消費行為，自無消費者保護法
08 之適用，秀泰公司亦與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所稱「企業
09 經營者」定義不符。且秀泰公司與佑吉實業社於租賃關係存
10 續中，由佑吉實業社經營系爭遊樂場所，並設有獨立之進出
11 口匣門及櫃台，佑吉實業社對該設櫃範圍有事實上管領力，
12 並受有占有保護，得以排除他人之侵害行為。縱秀泰人文股
13 有限公司本於出租人之地位，仍不得無故侵擾或妨害佑吉實
14 業社於設櫃範圍內之營業行為或基於其營業行為所生之管理
15 事項。是本件事務發生之地既屬佑吉實業社有事實上管領力
16 之設櫃範圍內，依前開說明，佑吉實業社基於營業行為所生
17 之意外事故及一切管理權責，自應由其自行負擔，原告請求
18 秀泰公司負連帶責任，顯無理由。且原告迄今未能提出任何
19 事證證明秀泰公司有何故意或過失，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
20 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就此即請求秀泰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
21 50萬元，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2 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主張佑吉實業社所經營系爭遊樂場所中之溜滑梯材質過
25 於堅硬，致A 0 1受有系爭傷害，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27 為：(一)原告之消費對象為何？(二)A 0 3、A 0 1以免費
28 贈送之試玩券入場，是否係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行
29 為」？(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30 項、第195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
31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被告主張A 0 1受有

01 系爭傷害是否因其係跌倒高危險群，並於系爭遊樂場所奔跑
02 而具與有過失，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3 (一)原告之消費對象為何？

04 按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05 他法律。本法所稱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
06 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
07 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查系爭遊樂場所
08 係秀泰公司出租予佑吉實業社之設櫃範圍(本院卷二第91頁
09 至第105頁)，秀泰公司並以佑吉實業社每月營業額之一定比
10 例抽成作為櫃位租金，此觀卷附秀泰公司早期與佑吉實業社
11 所簽之「秀泰生活設櫃合約書」載明係專櫃抽成，消費者索
12 取統一發票時，應使用秀泰公司提供之空白統一發票(本院
13 卷二第98、99頁)，其後因兒童遊戲場免用統一發票，嗣後
14 合約始無統一發票之約定。是佑吉實業社就系爭遊樂場所縱
15 具事實上管領力，然其實際上仍屬秀泰公司所設商場中之櫃
16 位。而秀泰公司將櫃位出租予佑吉實業社經營系爭遊樂場
17 所，係提供消費者服務之途徑，秀泰公司既以此為營業，自
18 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是原告之消費對
19 象為秀泰公司，而非佑吉實業社。

20 (二)A 0 3、A 0 1 以免費贈送之試玩券入場，是否係消費者保
21 護法所稱「消費行為」？

22 按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
23 生之法律關係。又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非純粹經濟學
24 理論上的一種概念，而是事實生活上之一種消費行為，消費
25 者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所為滿足人類食衣
26 住行育樂等需求之交易或使用商品行為，及享有企業經營者
27 提供之服務均屬之。本件原告A 0 3、A 0 1 以免費贈送之
28 試玩券入場，雖與秀泰公司無金錢交易，惟發放免費試玩券
29 之目的即在於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且免費試玩券既得代替
30 金錢作為換取服務之憑證，A 0 3、A 0 1 與秀泰公司間自
31 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行為」。

01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
02 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4 按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服務符
05 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該規定，
06 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
07 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此觀消
08 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揆諸上開法文規定之立
09 法目的，乃藉由無過失責任制度，課與提供服務者採取不讓
10 危險服務流入市面措施之義務，或以其他安全服務替代，使
11 危險服務退出市場，以減少危害之發生。申言之，該項無過
12 失責任係屬危險責任，歸責之正當性在於提供服務者使欠缺
13 安全性之服務流通進入市場，創造肇致損害之危險源。參酌
14 消保法第1條所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
15 全之立法意旨，可知消保法第7條所謂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
16 者，確保其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
17 性，應就其管領範圍內之營業場所、設施負有妥善維護管理
18 之義務。又消保法對於得依該法第7條第3項本文請求企業經
19 營者賠償之主體，及請求賠償之範圍，雖未明文規定；惟審
20 酌同條第2項明定其保護客體包括身體、健康法益，及同法
21 第50條第3項所定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之請求權包括民法第1
22 94條、第195條第1項非財產上之損害，堪認消費者因消費事
23 故受損害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
24 相當之金額。經查，秀泰公司為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對
25 於消費者接受服務之櫃位空間及附屬設施，本應確保其安全
26 性，此為其附隨義務，如有違反，當有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
27 適用，且不以秀泰公司之受僱人或使用人該當侵權行為構成
28 要件為限。觀諸0000-00-00 00.26.30蹦床遊玩跌倒畫面
29 中，秀泰公司就A O 1於溜滑梯準備區及黃色溜滑梯頂端處
30 跌倒，頭部左側撞擊黃色溜滑梯，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事實
31 並未爭執，且該損害與秀泰公司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

01 揭法律規定，秀泰公司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
02 秀泰公司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03 1. A O 1 部分：

04 (1)醫療費用：9373元

0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及停車
06 費用共計1萬903元等情，並提出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
07 醫院(下稱林新醫院)、中國附醫、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
08 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63至81頁、
09 第443至449頁)。經查，系爭傷害顯屬外傷，而為急診醫學
10 科及小兒科負責之範疇，惟就112年9月26日、同年月27日、
11 同年月29日所開立金額分別為600元、360元、570元之發
12 票，明細中並未載明購買項目是否確係停車費用，此部分應
13 不予計算。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9373元，逾此部分請
14 求，則屬無據。

15 (2)看護費用：1萬2000元

16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7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8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9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0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1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原告主張A O 1因本件事故，自112年9月24日起
23 至同年月29日止，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支出看護費1萬200
24 0元之事實，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查目前一
25 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在2400元至3300元間，乃本
26 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未悖
27 於一般行情，尚屬合理。原告向被告請求看護費用1萬2000
28 元(計算式：2000元×6日=1萬2000元)，應予准許。

29 (3)精神慰撫金：30萬元

30 查A O 1因被告前述侵權行為，而受有「頭部撕裂傷、左手
31 上肢手掌傷口處蜂窩性組織炎、左側大腿淤青」之傷害，造

01 成其心理恐慌，受有身體及精神之痛苦，則原告主張A01
02 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精神上蒙受痛苦，尚非無因，其請求被
03 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而
04 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
05 位、家庭經濟能力，暨A01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
06 經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學歷、經歷及侵害情節，並參酌卷附
07 職權調查之兩造之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被告賠償
08 精神慰撫金30萬元為適當。

09 (4)懲罰性賠償金：30萬元

10 按「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
11 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
12 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
13 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企
14 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
15 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
1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第7條之1第1
17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盡企業經營者維護、管
18 理、避免危險發生，使顧客安全從事消費、活動之注意義
19 務，原告應得請求所受損害額即202萬2903元1倍以下之懲罰
20 性賠償金50萬元等語。查本件系爭傷害之發生，係肇因於秀
21 泰公司系爭兒童遊戲場溜滑梯之材質為混凝土，未能符合國
22 家標準對兒童遊戲場材質設計之規範，自應推定有過失，是
23 符原告請求秀泰公司給付損害額一倍以下懲罰性違約金自屬
24 有據，本院審酌A01所受損害達32萬1373元(計算式：937
25 3+1萬2000+30萬=32萬1373)，爰酌定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為30
26 萬元。

27 2. A03、A02部分：

2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3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31 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

01 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
02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
04 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
05 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第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06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
09 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
10 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所
11 謂「身分法益」，除該身分關係本身外，尚包含基於該身分
12 關係所衍生之權能在內，亦即具有該等特定身分之人間，基
13 於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一切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
14 等非財產上及以財產上的一切利益。父母與子女之間，相互
15 間存有相同之「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侵害此種利益時（例
16 如近親遭受重大身體健康上之傷害，如被害人已達植物人、
17 全身癱瘓或殘廢程度），應可肯認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且情
18 節重大。本院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
19 件，併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A 0 1 受有頭部撕裂傷、左
20 手上肢手掌傷口處蜂窩性組織炎、左側大腿淤青之傷害，其
21 精神及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A 0 1 因前揭傷勢，致日
22 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照顧，自影響A 0 3、A 0 2 本於父母之
23 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等非財產
24 上利益，堪認A 0 3、A 0 2 與A 0 1 間身分法益受侵害情
25 節重大，是A 0 3、A 0 2 依上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即
26 屬有據，認A 0 3、A 0 2 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分別以10
27 萬元為適當。

28 (四) 綜上，A 0 1 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62萬1373元（計
29 算式：9373+1萬2000+30萬+30萬=62萬1373元）；A 0 3
30 得請求秀泰公司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A 0 2 得請求秀泰
31 公司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1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2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03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04 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
05 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
06 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07 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
08 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
09 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
10 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
11 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
12 抵原則之適用。被告辯稱A O 1係因違反系爭遊樂場所中
13 「禁止奔跑」之標語，致跌倒撞傷，且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
14 中亦記載A O 1為跌倒高危險群，A O 1就其所受系爭傷
15 害，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減輕被告賠償比例等語。本院依職
16 權調閱本件事務相關資料，系爭遊樂場所內雖貼有「禁止奔
17 跑」之標語，惟兒童於玩耍時奔跑係屬常理，系爭遊樂場所
18 為兒童遊樂區，對5歲以下兒童言，上開「禁止奔跑」之意
19 義，非其所能理解，是其此「禁止奔跑」告示顯不合理。是
20 A O 1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僅為3歲兒童，衡諸一般經驗法
21 則，其行動時自無法如成年人一般穩健，本即為跌倒之高危
22 險群。中國附醫院醫行字第1140014698號函亦載明：『…所
23 詢之病歷記載「跌倒高危險群」係本院病歷系統針對病童(5
24 歲以內)所自動帶出之提醒語句，用以提醒家長及醫療從業
25 人員注意病童看診過程之安全…』，是就5歲以下兒童生理
26 上本屬易跌倒高危險群，既屬生理上限制，難認此為A O 1
27 之過失行為。是被告辯稱A O 1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核屬無
28 據，自無足採。

2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07 訟，且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暨準備書狀(五)繕本於114年12
08 月24日合法送達被告秀泰公司，則原告請求秀泰公司自民事
09 擴張訴之聲明狀暨準備書狀(五)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
10 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及侵權行為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秀泰公司給付A 0 162萬1373元、A 0 3
14 10萬元、A 0 210萬元，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核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
16 准許。

17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1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
20 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
22 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5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6 論述，附此敘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學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蔡秋明